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31日15: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16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6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68,534,5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次会议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欧阳华主持。全体股东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事宜如下：

1. 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以68,534,59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

2. 发行主体：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以68,534,59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发行主体。

3. 发售老股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以68,534,59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

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并上市发售老股的相关安排。

4. 发行数量：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2,284.4864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以 68,534,59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发行数量。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符合创业板投资条件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对象。

表决结果：以 68,534,59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发行对象。

6.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定价。

表决结果：以 68,534,59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7.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者配售股票）。

表决结果：以 68,534,59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发行方式。

8.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及上市拟实施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战略投资者范围等具体事项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等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则确定。

表决结果：以 68,534,59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战略配售方案。

9. 超额配售选择权：如果本次发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则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股票为本次发行的一部分，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应当根据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结果相应增加，且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15%。

表决结果：以68,534,59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超额配售方案。

10. 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以68,534,59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上市交易所。

11.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以68,534,59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承销方式。

12.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以68,534,59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股东无须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 负责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发行及上市申请，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注册申请，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办理其他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 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发行时间表等事宜；

3.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具体事项做出修订和调整；如国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颁布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

4. 聘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专项法律顾问，同时授权董事会对该等机构进行调整并决定该等机构的专业服务费用；

5.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取舍及投资金额作出个别的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合同签署；

6. 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 根据需要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8.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和主承销商的意见重新确定上市地点；

9. 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且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并上市的有关事宜，并于发行完成后，办理验资、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手续；

10. 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股锁定等事宜；

11. 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根据股票发行政策变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或主承销商的意见，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须的其他事宜；

12.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以 68,534,59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股东无须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全部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以 68,534,59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股东无须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慧城市行业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12,339.95	12,339.95
2	AIoT 基础平台开发项目	8,063.00	8,063.00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	营销系统开发项目	5,229.40	5,229.4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45,632.35	45,632.35

如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发行人将通过银行申请贷款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解决；如募集资金有节余，将用于补充发行人的流动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发行人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同意《智慧城市行业应用平台升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AIoT基础平台开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营销系统开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表决结果：以 68,534,59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股东无须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拟定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表决结果：以 68,534,59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股东无须回避。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拟定的《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表决结果：以 68,534,59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股东无须回避。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在综合考虑《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和公司未来的经营计划、投资规划和资金安排后制定的公司上市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以 68,534,59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股东无须回避。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

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要求,制定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表决结果:以68,534,59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股东无须回避。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等责任主体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作出的承诺及未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时的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表决结果:以68,534,59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约束措施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股东无须回避。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上市后实行累积投票制,并同意制定的《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以68,534,59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股东无须回避。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定的《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以 68,534,59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股东无须回避。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定的《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以 68,534,59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股东无须回避。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定的《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以 68,534,59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股东无须回避。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定的《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以 68,534,59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股东无须回避。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同意制定的《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表决结果：以 68,534,59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股东无须回避。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

同意制定的《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表决结果：以 68,534,59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股东无须回避。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8-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 2018-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8-2020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16,066,59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52,468,000 股回避，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8-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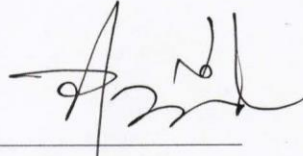
回避情况：欧阳华、林山驰、许驰、庄贤才、杨年松、广州慧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有限合伙）系本议案的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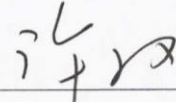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盖章页)



欧阳华



林山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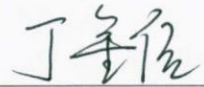
许驰



庄贤才



杨年松



丁金位



(本页无正文，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广州慧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欧 阳 华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21年 5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签字盖章页)

广东粤科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委派代表：_____（签字）

管劲松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 2021年 5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签字盖章页)

广东弘图文化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弘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委派代表：_____

韩静

（签字）

韩 静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 2021年 5月 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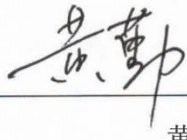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签字盖章页)

广州长晟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万宝长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委派代表：



(签字)

黄 勤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21年 5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签字盖章页)

靖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吴靖宇 (签字)

吴 靖 宇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 2021年 5月 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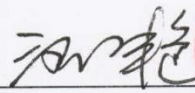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签字盖章页)

广州市中海汇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中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委派代表：



(签字)

汪红艳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21年5月31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汪红艳 先生/女士代表本合伙企业出席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对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并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在本公司不做具体表决指示的情况下, 受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事项的投票指示:

序号	提案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主体: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发售老股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	发行数量: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2,284.4864 万股 (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发行数量, 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5)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符合创业板投资条件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对象			
(6)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 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定价。			
(7)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者配售股票)			
(8)	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及上市拟实施战略配售的, 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战略投资者范围等具体事项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等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则确定			
(9)	超额配售选择权: 如果本次发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 则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股票为本次发行的一部分,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应当根据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结果相应增加,			



序号	提案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且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15%			
(10)	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11)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2)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约束措施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16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			
17	《关于确认公司2018-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必须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寇祥河

身份证号码： 430223198208027467

委托日期： 2021 年 5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签字盖章页)

福州启浦鑫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启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委派代表：_____（签字）

戴 艳 斐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 2021年 5月 31日



(本页无正文，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签字盖章页)



佛山暴风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暴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委派代表： _____ (签字)

李 峰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 2021年 5月 31日

(本页无正文，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签字盖章页)

佛山蚁米金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蚁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委派代表：_____ (签字)

张 锦 喜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 2021 年 5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签字盖章页)

广州蚁米凯得宏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蚁米凯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委派代表：_____ (签字)

张 锦 喜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 2024年 5月 31日